

多维视角下的建言与献策

——统计与经济发展研究

丁建明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多维视角下的建言与献策

——统计与经济发展研究

丁建明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维视角下的建言与献策:统计与经济发展研究 /

丁建明著.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305-19521-1

I. ①多… II. ①丁… III. ①区域经济—经济统计—
如皋—文集 IV. ①F127.5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5283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多维视角下的建言与献策——统计与经济发展研究

著 者 丁建明

责任编辑 谭 天 编辑热线 025-83686308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5 字数 387 千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9521-1

定 价 70.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咨询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甘坐“冷板凳”(自序) / 1

统计立论篇

完善我国统计立法的若干思考 / 3

统计数据局部失真的根源分析与矫治措施 / 9

必须设立“提供虚假统计报告罪” / 20

论县级核心指标体系的构建 / 25

如皋市 GDP 翻两番的预测报告 / 30

跻身“百强”:我们走在大路上

——关于“百强县”的情况分析与思考 / 39

如皋市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与相关问题的思考 / 54

对如皋市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与判断 / 63

调研分析篇

论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矛盾与路径选择 / 75

“十一五”期间如皋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 90

“十一五”期间优化如皋市工业布局及提升制造业竞争力研究 / 114

如皋在构建沪苏通“小金三角”中应谋求大作为 / 124

如皋市服装业发展设想与措施研究 / 137

诸城、寿光市农业龙头企业与产业化经营考察报告 / 144

借鉴苏南经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思考

——赴苏州市吴江、吴中区考察报告 / 149

山东食品工业产业化发展考察报告 / 156

成都、绵阳市创新创业考察报告 / 163

关于农业龙头企业在产业化经营中带动作用的视察调研报告 / 168

坚定信心保增长 应对危机促发展

——如皋市中小企业运行情况调研报告 / 177

如皋市村级负债调研报告 / 187

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视察报告 / 193

如皋市部分困难企业、倒闭企业调研报告 / 197

参政议政篇

抓住苏通大桥通车契机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203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加速工业转型升级 / 212

加快园区转型升级步伐 引领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220

坚定不移地推进如皋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 / 228

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现状、差距与建议 / 236

关于建设如皋市人才公寓的建议 / 245

影响企业上市进程的障碍分析与对策建议 / 249

壮大信用担保体系 化解企业融资难题 / 255

强化税收征管 坚持科学理财 / 264

加大水利设施投入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 274

重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278

学习借鉴浙鲁经验 做优做强特色产业 / 286

叫响长寿品牌 壮大特色产业 / 295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 / 308

工业集中区建设与产业集聚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 318

加强环境保护 建设生态如皋

——关于“十二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建议 / 324

整治农村污染 改善人居环境 / 330

加强如皋软件园科学统筹发展的建议 / 335

进一步改善如皋市社会保障工作 / 340

构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 343

后 记 / 348

甘坐“冷板凳”

(自序)

蓦然回首,我参加工作已经 35 年了。

从踏进机关大门的那一天起,我几乎天天与文字打交道,或许这就是命中注定。高考我报考的是文科,录取的是财经类专业,很长一段时间做的是统计与分析工作,还从事过近 8 年的秘书职业。2007 年年初,我到政协工作,再与经济、科技结缘,其间我多次参与市内外重大调研,起草一批协商报告,取得一些研究成果。

平时总有亲朋好友问我:统计局是做什么的?政协是干啥的?我说,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这就是我工作的主要特征。真是隔行如隔山。好在有电子文档和泛黄的文字,从侧面来帮助我回答和回报他们的关切。

2001 年 11 月,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了我 30 万字的论文集《统计思考与经济探索》,在南通市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获奖,增添了我继续前行的动力。此后的 15 年,我在如皋市统计局、如皋市经贸委、如皋市政协履职,又独立撰写、合作撰写或组织撰写了较多的课题、调研报告和其他论文。最近有老领导嘱我筛选出一部分论文结集出版,也是对我个人工作成果的一次梳理和回顾,我只好在诚惶诚恐中遵命了。虽说写文章不是我工作的全部,但把自己多年来所关注、所参与、所研究的成果,向读者朋友作一个展示和汇报,想必也是甚有意义。收入本书的 42 篇文章计 38 万余字,是从上百篇论文中遴选而成的,或受到领导批示,或发表,或获奖。对我而言,以此作一个阶段性小结,似乎顺理成章,于是,决定汇编个人的第二部论文集。入选《多维视角下的建言与献策》的论文,是我对统计问题、县域经济发展新的思考,也可以把它看成是我第一本论文集的延伸和拓展。通过这些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期望读者朋友能从我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中有所共鸣或启迪,当不胜荣幸!

县(市)级机关工作除了上传下达,协调左右,迎来送往,大部分时间是要花费在办文、开会、调研、写作上,这其中撰文是机关干部必备的基本功。这基本功的炼成,其实也并无多少奥秘,有领导指点,自我感悟,勤学苦练,勇于实践,任何

人都会做出一点名堂来的。

回眸自己走过的人生路程，深喟是在坐“冷板凳”中度过的。说“冷”，其一，是自己的工作岗位不像别人总是走在前台，引人瞩目，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其二，对一些重大的调研课题，我必须严肃认真，冷静思考。这个“冷”，不是冷淡、冷漠，敷衍了事，而是要有科学的思辨能力与冷静的分析功力，心中热但头脑要冷。忆往昔，每当接到一项调研任务，我首先根据主题起草出活动方案，并反复谋划：从哪个角度入手，必须弄清哪些问题，开座谈会需要听到什么，视察现场需要看到什么，讨论话题需要得到什么。聆听被调研者或与会者的建议，参阅部门材料，综合领导同志的意见，再融入我的感受与思考，写下可供领导参考的文字。

沉下身，静下心，甘坐“冷板凳”，认认真真搞调研，踏踏实实做学问，是我长期坚守的准则。心无旁骛，持之以恒，使我受益终身。坐好“冷板凳”，用此种心境去工作、去写作、去做人，让我觉得人生很充实、很饱满，也很幸福！

是为序。

丁建明

2017年10月

数据是“晴雨表”“风向标”“刻度尺”，“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统计立论篇

准确的统计数据是统计工作的本质要求。“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对国家决策带来危害。加强统计法制建设，遏制人为干扰数据，对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意义重大。作者经过深入研究和思考，提出了完善我国统计立法的新思路、新措施，符合我国国情，对创新和丰富统计法制理论有重要贡献，具有前瞻性和深远的现实意义、历史意义。作者就构建县级核心指标体系，做了有益的探索，拿到了业界学术权威奖。监测经济运行动态，撰写预测分析报告，为地方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服务，是包括作者在内的统计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完善我国统计立法的若干思考

我国统计工作的行为规范——《统计法》及《统计法实施细则》经过修改以后,可操作性比过去有所增强。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以统计法为主体的我国统计法律体系总体框架基本形成。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统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统计法》暴露出的缺陷日益显现,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打击统计违法行为的力度。

一、法律责任较为笼统,惩罚措施刚性不强

这是基于《统计法》与我国其他法律乃至与国外统计法律比较后得出的结论。目前,我国《统计法》的法律条文粗疏有余,细密不足,导致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尤其是法律责任的惩罚力度不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 对统计违法行为责任人的经济制裁措施较弱

《统计法》对统计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处罚规定,仅限定了对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和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对其他统计对象的统计违法行为,也仅规定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予以“通报批评”,“取消骗取的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撤销晋升的职务”。但在现阶段,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干扰统计数据,造成统计资料失真的违法情形时有发生,由于法律缺乏对责任人的经济制裁,因而其个人的经济利益也就不会受到损害。

(二) 对重大统计违法犯罪行为缺少相应的刑事责任追究的司法保障

我国现行统计法律制度仅对打击报复统计人员和利用统计调查进行欺诈的重大违法行为,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他情形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未列入刑事责任追究的范畴,这与现行的会计、税收等法律制度相比则较为欠缺。譬如,一

个企业偷逃抗税 1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就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能。但同样一个企业照章纳税后,却对统计部门瞒报有关数据,从而偷逃政府行政规费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此类情况,按照《统计法》的规定,至多仅能给予警告并罚款的处罚,而不能像税法和刑法那样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这就不足以严厉打击这一违法行为。相比之下,《美国普查法》、日本《统计法》等国外的统计法律,对统计违法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做了具体规定,不仅可以给予罚款,而且还可以“拘役”。

《统计法》立法的“软”,源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统计法作为规范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与其他类别的法律规范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统计法作为我国行政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原则、特点和作用。它的立法本意偏重于以行政法律责任为主,辅之以刑事法律责任。从统计执法实践来看,不像刑法那样具有高度强制性,它具有“服务”“监督”的性质,加上其专业面窄,违法“犯罪”的频率不高,易被社会忽视,其强制性在不懂统计法的人心目中被弱化了。

二是认识上的偏差。在一般人看来,统计不同于会计,更不同于社会治安管理。统计核算以万元甚至以亿元为计量单位,数据四舍五入后不会影响它的性质,但会计核算则不同,它不能相差毫厘。例如,从一个地区观察,统计数据相差 1 万元,不会觉得什么,但一个单位会计核算少了 1 万元,就有可能被追究经济责任乃至法律责任。由此,不少人易对统计数据产生不精密的错觉,感到统计数据似乎不如会计数据那么严密准确,进而认为统计数据大一点、小一点不会影响大局,多报点、少报点无关紧要。基于社会的客观性,《统计法》与《会计法》存在着法律界定上的差异。也正因为如此,社会对统计及对《统计法》产生认识上的偏差,直接导致实际工作中轻视《统计法》现象的存在。

三是强制力不够。统计机构与统计调查对象在行政上不存在相互隶属关系,从而给统计机构布置调查项目、搜集调查数据带来一定的难度,每当进行一项大型的统计普查或大型专项调查时,都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支持,动用行政力量而非《统计法》的力量,以期达到统计数据收集的目的。

二、细化统计法律责任,增强《统计法》的震慑力

法律的作用就在于调整各种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用来管理和规范人的活动行为。只有修改、充实、完善《刑法》和《统计法》的有关条款,扩大其张力,增强其震慑力,才能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现象的蔓延。有资料表明,

1997年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6万多起,其中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占56.7%;2001年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又查出统计违法案件6万多件,其中立案查处2万件,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比例高达59.5%。这些触目惊心的数据告诫我们,之所以统计违法行为屡禁不绝,有胆大妄为者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有这么多起统计违法案件在发生,有这么多的人在参与违法,除了依法打击不力外,是因为《统计法》的震慑力不强,这是重要原因,也是核心所在。时至今日,新闻媒体上还鲜有统计违法者被判刑的报道。有些人敢于违反《统计法》,说明法律还不够“刚”,使这些人无所“畏”,必须从相关法律条款的制定上寻找新的突破点,以遏制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的膨胀势头。因此,要认真研究以下问题:

(一) 何为“统计违法犯罪”,对它如何定性

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包括实际造成的损害和有可能造成的危害两个方面。在统计实际工作中,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大量发生,有的甚至还很严重,其根源就在于人为干扰统计数据,其实质是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应当通过《刑法》将其规定为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的确能够对社会构成危害。在思想上,严重背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破坏党的优良传统;在政治上,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侵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经济上,严重影响国家的科学决策,妨碍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在精神上,腐蚀人的灵魂,污染社会风气,损害精神文明建设。弄虚作假是一种腐败行为,更是一种犯罪行为。与其他犯罪相比,其危害面更广、流毒更深、影响更坏。弄虚作假,以数谋私,人为干扰统计数据,具有明显的主观意图,并且“明知”会造成社会危害,是不折不扣的故意犯罪。其结果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都是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实际侵害。因此,必须深刻认识统计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对统计违法犯罪不能等闲视之,而要运用法律武器予以坚决打击。

(二) 严厉制裁统计违法犯罪,国内外法律法规有资可鉴

美国、日本统计法律对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制裁的力度远比我国《统计法》大得多。例如,《美国普查法》第213条第二款规定:“……凡属本法第一章第二节规定的官员、雇员,无论什么人:(1)蓄意和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或

虚假的报告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金和监禁。”又如,日本《统计法》第19条第一款规定:“凡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处六个月以下的徒刑或拘禁,或处以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3)拒绝、妨碍、逃避第13条规定的检查,不提供调查资料或提供虚假的调查材料,或对质询进行虚假回答者。”

我国其他法律法规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足以供完善《统计法》借鉴。例如,《民法通则》第49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我国《会计法》《公司法》《税法》等法律法规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凭证、数据资料等,也都明确了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条款。我国《会计法》的法律规定则比较严厉,第42~47条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作了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

(三) 从修改《刑法》入手,完善统计立法,严惩违法行为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必须对有关法律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改,大幅提高统计违法成本,以增强《统计法》的威力,这应是统计立法的核心。

统计违法行为将要受到的惩处即违法人员的机会成本。当机会成本大时,违法人员就会怯于违法,而当机会成本小于其将获得的利益,违法者就会铤而走险。所以,加大惩罚力度,使统计违法行为成本远远高于统计违法行为收益,增加统计违法的风险,是抑制统计违法行为不断发生的有效之路。笔者认为,在区分罪与非罪的前提下,应该借鉴国内外较为完善的相关法律,在我国《刑法》和《统计法》中增设相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充分体现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多管齐下的特点。进行综合处罚,让违法者得不偿失,付出沉重代价。

1. 充实、完善《刑法》,增设“提供虚假统计报告罪”

我国《刑法》涉及保护统计社会关系的仅有一条(第255条),而涉及“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应负的法律责任的条款有多条。统计违法犯罪也要有明确的界定,才能增强《统计法》的可操作性,提高处罚统计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因此,建议参照《美国普查法》、日本《统计法》、我国《会计法》,在《刑法》第三章中设立“提供虚假统计报告罪”。以下情况当属此列:

(1) 统计人员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 损害国家、集体公共利益, 情节严重的;

(2) 单位或个人向上级统计部门编造虚假数据, 提供虚假报表, 获得非法利益的;

(3) 在接受统计检查时, 为谋求不当利益, 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情节严重的;

(4)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或者授意、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情节严重的;

(5) 其他涉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行为。

那么, 针对以上不同的违法主体, 如何界定具体的量罚幅度呢? 笔者作如下构想:

(1) 统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 编造虚假数据和提供虚假统计报告、参与篡改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当事人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金。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三千元,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有关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同时, 对负有责任的统计人员吊销其统计上岗资格证书。

(2) 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 或者在统计执法机构检查时,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毁弃统计资料, 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或暂扣其《营业执照》, 吊销其《统计行政登记证》。同时, 对主要负责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金。

(3)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擅自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构成犯罪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金。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有关部门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对其他违法行为, 必须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对以下所列违法行为, 各级司法部门应密切配合, 加大打击的力度:

(1) 统计调查对象拒不接受统计检查,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扰乱公共秩序, 应当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或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予以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单位瞒报如工资、奖金等统计数据数额较大, 逃避税费征缴, 损害国家利

益,情节严重的,在对该法人单位处以罚金的同时,应分别以“职务侵占罪”或“私分国有资产罪”,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 对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以“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论处。

(4) 统计人员利用统计调查故意窃取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以“泄露国家秘密罪”论处。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以“诈骗罪”论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严重损害的,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

3. 加大对统计对象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经济处罚的力度

地方、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有统计违法行为的,除对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取消骗取的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之外,借鉴《会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分别给予二万元以下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治理统计数据失真问题,减少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做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统计工作,必须依靠法律来管理。针对目前统计立法的不足和统计法调整对象的不断发展,有必要对现行刑事法律和统计法律加以完善,特别是对法律责任的界定再精细一点、缜密一点,处罚力度再加大一点,进一步提高《统计法》对违法者的震慑力,树立统计法威。只有这样,才能使弄虚作假者失去生存的土壤。也只有立法强硬和执法强制,才能使统计违法现象越来越鲜见,统计数据也才能返璞归真,还原其本来面目。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03年版)[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2] 肖宜宾.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法学思考. 统计研究[J]. 1999,10.

(原载《统计研究》2003年第9期,作者于2003年10月25日出席了由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信息报社、西安财经学院、西安统计学院联合主办的全国第九次中青年统计科学研讨会,并宣读了此论文。本论文获中国统计学会、全国统计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奖励委员会组织的“泰钢杯”全国优秀统计论文评选三等奖,南通市第七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第八届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论文类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空缺],如皋市第七届优秀科技论文评比特等奖)

统计数据局部失真的根源分析与矫治措施

一、现状与问题

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信息、咨询、监督是统计的三大功能,这是检测和监督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手段。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提供重要依据,来不得半点虚假。但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和一些单位,统计变成儿戏,违法行为不断发生:1997年下半年,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联合开展的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共查出统计违法行为6万多起。其中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占56.7%,当年全国立案查处了1.5万起情节比较严重的统计违法案件;2001年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又查出统计违法案件6万多件,其中立案查处2万件,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占60%,比1997年又有所上升;某省2001年在统计执法大检查中自查发现并纠正了9790起统计违法行为,查办各种统计违法案件752件。剖析统计违法典型案例,其统计数据失真的具体表现如下:

(一) 虚报加“水”

这是最典型也最为严重的现象:①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工业普查结果显示,全国乡镇企业的不变价产值被核减了18000亿元,即挤掉了上报汇总数中40%的“水分”;安徽省某县规模工业企业1997年上报产值30.88亿元,实际只有10.98亿元,虚报了1.8倍;有“鲁吹一号”之称的胡建学,担任山东省泰安市市委书记的最后一年,泰安市乡镇企业总产值上报了400亿元,经审核竟有200多亿元的“水分”。②更有甚者,从虚报产值进而扩大到虚报销售收入和利润。广东省惠州市纺织企业集团公司1993~1997年,年年虚报资产总额、销售收入等统计数据,1995年在账面亏损1600多万元的情况下,仍虚报利润1.1亿元,该公司总裁以此骗取了“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和“全国劳模”等荣誉称号;河北省统计局对55家国有小型工业企业1998年度的效益指标进行了随机突击检查,发现许多企业虚报利润,虚报面高达42%;1997年、1998年,湖北省汽车集团公司

所属的 18 家工业企业有 11 家企业虚报产品销售收入 2.48 亿元,有 7 家企业共虚报产值 1.2 亿元。③ 不仅如此,就连财政收入也敢虚报。即采取地税数字空转,完成一个虚拟意义上的资金循环,在账面上“增加”财政收入。湖北省某县级市 1997 年、1998 年财政虚收空转均逾 1 亿元,十分典型;某省在 2001 年统计执法大检查中发现,不少地方主要统计数据存在较大“水分”。从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来看,部分地区大大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的甚至只有 4% 左右;有的地方工业用电量大幅下降,但工业产值增幅却高达百分之几十;有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户均产值高达二三百万元,个体工业户均产值高达五六十万元;有的工业用电平均每万千瓦时能生产出三四百万元的工业产值;大检查还发现,有不少地方近几年的相关统计数据是衔接的,通过经济发展在逐年消化“水分”,而有的地方以前“水分”就较多,近几年来并没有积极消化,反而在不断增加;从对乡镇的检查情况看,成倍虚报的现象在部分地区已经比较普遍,有的乡镇和行政村直接虚报统计数据,统计的真实性正在受到不法侵害。

(二) 伪造造假

伪造数字的手法也多种多样:会计造假账产生连锁反应,致使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据《内参选编》1999 年第 22 期披露: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成本高留低转的方式处理账目伪造利润,弄虚作假长达 8 年之久,共隐匿亏损 11.78 亿元,可谓触目惊心;无独有偶,1997 年年初重庆市某县如实上报乡镇企业总产值 2.3 亿元,上级行政管理局不予认可,最终两次编造数据 4.4 亿元,即变为 6.7 亿元才得以通过;河南省三门峡市某镇在没有基层报表的情况下,以略高于县下达的目标数字,编造了 1996 年全年和 1997 年上半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数据;天津市津南区某镇以停产半停产企业名义和用计划数取代实际数,上报 1997 年工业总产值 6.87 亿元、销售收入 6.75 亿元,其中伪造数分别占 60% 和 57%;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半月谈》杂志记者在湖北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某村发现,该村当年 12 月的统计报表竟提前在 7 月就“完成”了,这份报表上这样写着:截至 1999 年年底,已累计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 2 141 万元、销售收入 2 079 万元,实现利润 54 万元,分别占年度计划的 101%。也就是说,这个村伪造了下半年 6 个月的统计数字。凡此种种,典型地反映出基层伪造数字之现状。

(三) 瞒报“留一手”

① 搞数字游戏的人也并非一味浮夸,其原则是一切从集团利益和个人政绩